第六章 結論及建議

第一節 結論

金融及經濟犯罪似乎是經濟繁榮帶來一個必然之附隨現象,亦是工商企業活動中所無法避免之一種社會現象。而金融及經濟犯罪所造成之物質上之損失是難以估計的。如何去有效遏止此等犯罪是當務之急,有必要去制定一部有關金融及經濟之法典。而司法機關所做的是事後之追懲的補救措施,只是一種治標方式。預防重於治療,政府應在事前做好監督之工作,加強經濟行政監督、並應宣導促使業者自律,例如就銀行而言,除了外在法令的規範外,內稽、內控、作業安全與風險控管等內部管理問題,也是未來應持續強化之重點。另外金融危機所導致之處理成本最後卻由納稅人負擔,是非常不公平且此亦形成社會不正義之現象。金融危機之處理成本取之於納稅人,是因要暫時維持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破壞之金融秩序,保持金融市場之發展,但這些終究須由行為者負最終之責任。而人民信賴金融機構並將一生所努力之資產交其保管,金融機構選出執事者為之經營,金融機構應慎選並監督,卻發生如何重大之不法行為損害至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之權益,金融機構有必要與行為者共同負此責任,償還此損害,始符公平與正義。

第二節 建議

本文已於前述五章中,就銀行超貸案等刑事責任所涉及之問題作分析 論述,以下分行政方面和司法方面,提出個人意見,作為日後修法或實務 運用之參考。

一、行政方面

(一)加強經濟行政監督

行政主管機關應利用經濟及金融之行政法規所賦與之認許等行政手段,對於各項經濟及金融活動在合理之範圍內作行政之監督,若發現有經濟或金融脫序之現象時,即應適時加以干預或制止,對於違反行政規定之行為科以秩序罰並嚴加注意其發展,以防患經濟及金融犯罪於未然。

(二)督促業者之自律

可透過各項機構所組織之商會予以宣導並監促其自律,加強機構內部之管理、監督及考核。

(三)加強民眾之注意

政府機關可將有教育意義之案件透過大眾傳播工具或網路使大眾知悉,以防重演,並對新興之經濟及金融犯罪現象加強宣導,提高民眾注意 而能加以適時防患。

二、司法方面

(一)刑事立法

1、就證券交易法之部分

由前述就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有所問題之部分,應修改內容如下:「任何人均不得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以誘使他人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為目的,而為下列之行為:第一款,在集中交易市場報價,業經有人承諾接受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者。第四款,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買入或賣出者。」其主要修正內容有:(1)將意圖影響證券價格以誘使他人買賣之目的,作為所有操縱犯罪類型之主觀不法要素,亦即須具備此一意圖,始屬刑事

不法操縱行為而課予刑事責任,以符合自由市場之概念及刑事責任之本質;(2)刪除原第一款「不實際成交」之贅語;(3)刪除原第四款連續買賣之「高價」、「低價」之不當用語;(4)以行為人之主觀意圖為認定重點及增列委託買賣之刑責,解決行紀架下主體適用之疑慮。

另增列對法人科處罰金之兩罰規定,並提高其罰金倍數,以強化刑事責任規範功能。試擬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修正條文如下:「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認法人亦科各該規定三倍數額以下之罰金或罰鍰。」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修正之「證券交易法」,其中就第一百五十五條部分,在本文討論範圍之第一款有所修正,其規定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¹,不過其大致只是將不實際成交刪除,另外其他部分並未修正實屬可惜,仍有待努力。

2、就間接正犯之部分

間接正犯係以自己之意思對於被利用人進行意思支配,從而透過此一意思支配來影響或甚至是控制被利用人之行為,而達到實施犯罪行為。換言之,既然間接正犯被評價為正犯之基礎是在於其存在獨立之犯罪支配,並因該犯罪支配而受評價,則被利用人是否成立正犯則非重要課題,更據此而發展出正犯後正犯之概念。易言之,間接正犯應發展出自己之獨立類型,而不受共犯從屬性之影響。

3、就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純正身分犯之部分

因現行法條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使得有學說認為無身分者與有身分者共同實施犯罪,或是無身分者,教唆或幫助具有身分犯罪者,即可透過此項規定,擬制為該罪之共同正犯、教唆犯與幫助犯²。而實務亦持無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sdate=&edate=&type_id=19&tot al=14849&nid=37214.00&seq=13

¹ 法源電子報 2005/12/22

² 陳樸生,實用刑法,1991年9月,頁286;韓忠謨,刑法原理,1968年,頁227-228。

身分者透過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擬制為共同正犯之見解,並且認為無身分者對於具有身分者之教唆行為或幫助行為,亦應依該項規定,擬制為該罪之教唆犯或幫助犯。³然而如前所述,不具有正犯之資格者,不論法律如何擬制,仍舊無法取得行為主體之資格或地位;另無身分者,對於具有身分者之教唆或幫助行為,原本在理論上就可依共犯從屬性之原則,引用刑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加以處理即可。因此本項之規定應可刪除。退而言之,若不予刪除,則僅能就無身分犯之共犯部分而為規定,蓋因無身分者其可非難性較有身分者為低,試擬條文如下:「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教唆或幫助者,減輕其刑。」

(二)刑事司法 專業人員與專業編制

工業化及現代化之原因,勢必會有更多及各式各樣之經濟及金融犯罪 出現。然由於附屬刑法或特別刑法並非司法特考之科目,一般偵查、審判 人員對此均不甚清楚,致常有誤解之現象,如前述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一百 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情況,故有加強偵查、審判人員對經濟 及金融等法規之研習。並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業法院之必要。而根據二O 〇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公布的「金融七法」,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八條之一、信用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條之二、信託業 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一、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七十二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等,均規定「法院為審理違反 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司法院並於二〇〇 五年十二月七日公布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已設專業法庭¹。另有鑑於近年金融 重大犯罪案件頻傳,司法院在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表示,短期內, 司法院將以培養法官財經專業能力為優先,長期則考量設置「金融專業法 院」,目前司法院正研究可行性中5。期能於日後針對金融犯罪成立金融專 業法院並真正落實其審判之功能。而行政單位與司法單位彼此配合,有效 遏止經濟及金融犯罪,保護人民之財產。

³二八上二九四一;二八上四一七九。

⁴ 法源電子報 (第 323 期), 2005 年 12 月 9 日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type_id=1&seq=3&nid=36855.00

⁵ 法源電子報(第326期)2005年12月30日

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type_id=1&seq=6&nid=37418.00